

慈光山人文獎

第十五屆全國書法比賽

- 一、主 旨：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暨緬懷 聖開老和尚德澤及其推動書畫藝術之熱忱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慈光山人乘寺、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乘文教基金會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參賽組別：（一）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
（三）國中組（含公私立國民中學）。
（四）高中組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，年齡未滿18歲）。
（五）社會組（年滿18歲以上，含大專院校及五專後二年）。
（六）長青組（民國4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- 五、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（一）初 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1.書寫內容：以聖賢格言嘉句或典雅之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2.作品規格：高中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以對開(35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
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
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綃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。
3.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4.收件地點：55541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8號，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收，
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，電話：(049) 2896352、0961-551516。
（二）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1.參加人員：由初賽作品中，每組擇優錄取五十人（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）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2.比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3.決賽日期：110年5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30分。
4.決賽地點：慈光山人乘寺覺華園，手機：0961-551516。
- 六、評審及獎勵：（一）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（二）獎勵方式：凡參加決賽未入優選以上者均為佳作。
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、佳作，獲致獎項如下：
- | 組 別 | 第一名(一名) | 第二名(二名) | 第三名(三名) | 優 選(五名) | 佳 作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2,0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2,0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| 國中組 | 3,000元 | 2,000元 | 1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| 高中組 | 5,000元 | 3,000元 | 2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| 社會組 | 10,000元 | 6,000元 | 4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| 長青組 | 10,000元 | 6,000元 | 4,000元 | 獎 狀 | 獎 狀 |
- 七、頒 獎：決賽當天下午舉行頒獎典禮。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最遲請於決賽後二星期內，自行至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8號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不另外郵寄。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（一）作品入選決賽後，主辦單位於110年4月20日前專函通知，亦可上網查閱。
（二）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（三）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（四）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（五）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 <http://www.zgs.org.tw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- 九、自106年度起，凡參加本比賽社會組、長青組，連續三年榮獲同一組前三名者，將頒贈「慈光山人文獎榮譽免審查獎」，爾後不再列計比賽名次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「慈光山人文獎」第十五屆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 加 組 別	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社會組 ☐ 長青組					
姓 名				編號(請勿填寫)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就 讀 學 校 服 務 單 位				就 讀 年 級	年 級	
通 訊 地 址					郵遞區號	
連 絡 電 話				手 機		
指導老師姓名				指導老師電話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收件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5日止。